

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

第 6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4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		
會議主席	張廖主任委員萬堅(賴委員俊男代理)	紀錄	黃敏雯
出席人員： 賴委員俊男、林委員建璋^{李家綺代}、彭委員富源^{陳彥蓉代}、賴委員文政、藍委員玉珠、陳委員惟龍 視訊人員： 劉委員秀卿、張委員玉真、李委員翊柔、王委員秋萍、謝委員素幸、郭委員明洲^{徐若榆代}、許委員麗雯、吳委員文靜^{廖鈺玟代}、林委員佳瑩^{劉庭揚代}、許委員子云、呂委員松林^{黃志豪代}、郭委員小蘋、鄒委員逢益^{黃姿蓉代}、邱委員顯比、謝委員榮堂、郝委員充仁、吳委員忠泰、牟委員萬馨、李委員昱欣、王委員葳、葛委員自祥、藍委員培青、李顧問漢中、林顧問奇芬、繆顧問震宇、陳顧問彥志、張顧問森林 列席人員： 儲金管理會：林執行長英明、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賴執行秘書惠華、姜副執行長統掌、郭組長淑慧、高組長慧芬、陳組長雅琳、林組長元培、謝組長壹琳、保德信投信毛協理宗毅、張協理世東 本部：法制處楊專門委員澄陵、會計處楊專員惠昱 本會：辜組長蘭蓁、黃科員敏雯、郭科員庭瑜、李助理員政欣、張瑞竹、蔡宜君 請假人員：王委員儷玲、唐委員彥博			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第 63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

決 議：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監理會第 63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決定(議)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114 年 3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業務數據概況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之資產概況及退撫支出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四：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之累計撥補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五：原私校退撫基金 114 年度第 1 季運用情形(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)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六：有關退撫儲金(新制)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114 年第 1 季運用情形(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)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針對委員所提意見，請儲金管理會及投資顧問參酌。

三、四大基金績效比較資料，爾後新增公教人員退撫儲金新制績效。

案由七：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校退撫儲金準備金結餘分配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請儲金管理會繼續核實辦理。

案由八：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「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」暨「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請儲金管理會針對缺失事項儘速改善完成，內部稽核人員確實執行追蹤各項改善情形，並將「追蹤報告」提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改善情形。

案由九：有關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歷年度定期稽核作業」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結果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有關儲金管理會未依 114 年 3 月 28 日第 63 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，且陳報資料核有與事實不符、推諉卸責等情，請儲金管理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前查明妥處並復。
- 二、請儲金管理會針對繼續列管事項積極辦理，倘有延宕或未做適當之改善與處置，將依該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；本會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
案由十：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 114 年第 1 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增(修)訂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審議事項

案 由：儲金管理會擬具「原私校退撫基金 115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